

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環球技術學院第 27 次行政會議(96.05)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因各項工程之施工發生職業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同時規範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舉凡承攬本校各類工程及各項儀器設備(包括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等)之施作行為者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採購單位依據本校採購、營繕工程作業辦法，發包各項工程時，應將本辦法交予承攬商，請承攬商詳細閱讀內容，並填妥「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後交回採購單位，方可承攬本校相關工程。
- 第四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需於施工前與本校承辦單位連繫，待本校告知施工環境、條件、管理及各項危害因素，並將其轉知現場相關工作人員後，始得進行施工。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物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並將其轉知現場相關工作人員前，均不得進入或開始作業。另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 第五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六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合於法令規範之人員一名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急救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第八條 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承辦或環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並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商不得以停工期間所造成之損失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另外，本校得於法令規範下與承攬商研討訂定相關罰則，以督促承攬商確實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第九條 承攬商所承攬之工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時，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 第十條 本校室內場所一律禁菸，承攬商之施工人員於休息時間吸煙時，得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適當地點為之。
- 第十一條 承攬商進行工程施工時須於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

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述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施工前 24 小時內應依下列施工性質向承辦單位填具「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辦理相關之作業許可申請：

- 一、起重機具或軌道車輛之設備配置及作業，本項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二、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危害物質時，如需暫存於本校，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將其存放於本校所指定之地點。
- 三、從事動火作業時，於本項作業前須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待本校許可後，始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動火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動火監督人員。
- 四、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本項作業須經本校總務處指定接用，禁止任意於其他非指定處擅自接用電源。
- 五、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時。
- 六、因施工作業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付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應於事故發生 1 小時內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單位相關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單位相關人員外，並應會同本校上述人員於事故發生 24 小時內報備轄區檢查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本辦法相關規定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

- 第一條 茲向環球科技大學承攬依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各類工程及儀器設備施作行為。
- 第二條 於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內（依工程承攬合約書所記載期限），本公司保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進行承攬工程施工。本公司及本人謹此確認於施工前已詳讀了解「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 第三條 在承攬合約期間內，工程施工期間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規定時，致使發生任何工程意外事件或人員傷亡時，不論任意行為或人為疏失所造成，本公司願負擔所有刑事及民事之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所有一切申訴抗辯權。
- 第四條 本公司施工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或任何環保糾紛，本公司願意負擔完全之法律及全部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公司於工程承攬簽約前，已確定瞭解本切結書內容，並同意履行本切結書所有條款及規定。工程承攬簽約後本公司全權負責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並提供有效之防護措施、防護具及善盡監督之事宜。
- 第六條 如因本切結書而訴訟，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環球科技大學

承攬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承攬商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

施工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項目：

1. 起重機具或軌道車輛之設備配置及作業。

注意事項：1. 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危害物質。

注意事項：1. 依照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上述之各項物質如需暫存於本校時，需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將其存放於本校指定之地點。

3. 動火作業。

注意事項：另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4. 接用本校電源。

注意事項：本項作業已經本校環安衛管理單位核備許可。

5. 因施工需要，須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已經本校環安衛管理單位核備許可。

6. 因施工作業業務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7. 其他危險性作業：_____ 作業。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環球科技大學簽章
承攬商名稱：	業務承辦人員：
	水、電承辦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管理單位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環安衛管理單位主管：

備註：簽核完成後請將影本一份送交環安衛管理單位存查。

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攬商：

三、施工作業區域：

四、施工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五、工作內容說明：

六、注意事項：

- (一)在執行電焊、熔接等相關動火作業前，必須申請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始可進行。
- (二)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 (三)動火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 (四)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必須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應採取石棉布、薄鐵皮或其他絕緣材覆蓋阻擋等防止火災相關措施，如有木料可用水淋濕，特別要檢查焊道背面是否有引燃物品。
- (五)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 (六)加強消防訓練，務使全體員工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初始之火源，並在短時間予以撲滅。
- (七)其他有關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七、施工作業區安全防護確認：(承攬商)

- 是否 1. 作業區可燃物是否清除？
- 是否 2. 作業區是否置備消防器材？
- 是否 3. 作業區通風、照明是否良好？
- 是否 4. 火星撒落點是否已作防護措施？
- 是否 5. 是否已指派動火現場監督人？
- 是否 6. 動火操作人員是否配戴適當之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
- 是否 7. 熔接作業所使用氣體容器是否已檢查？如有無外漏、放置方式有無正確等。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環球科技大學簽章

承攬商名稱：

業務承辦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管理單位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環安衛管理單位主管：